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4-0814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（下稱中山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有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 時 24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前路面上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亂丟菸蒂。經該隊於 114 年 8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現場，於訴願人之上班地查證，經訴願人坦承其為違規行為人，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4 日第 X1193545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4 年 8 月 4 日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4-0814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5 年 1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以：「舉發通知單 X1193545 號之行政處分書」惟於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……故我以為不應以此草率開罰單……」且 114 年 8 月 4 日舉發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該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，並非對訴願人之行政處分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.....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<p>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</p>

年 3 月 7 日公告)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：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巡查員至店內給訴願人看民眾檢舉的影片截圖，訴願人係坐在自己的機車上吸菸，按習慣訴願人會將菸蒂在機車踏板熄滅，而影片截圖只有訴願人手上拿菸，然後菸蒂離手，並未有訴願人丟在地上的動作，不應草率開罰單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、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亂丟菸蒂）查證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AKAA1153032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

114 年 8 月 4 日舉發單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檢舉影片截圖只有其手上拿菸然後菸蒂離手，並未有丟在地上的動

作云云：

- (一)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AKAA11530323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職接獲民眾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 01 時 24 分在台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檢舉亂丟菸蒂一案，經前往其工作地找到○姓行為人、告知遭檢舉棄置煙蒂之行為、故以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規定舉發。經重新查看檢舉人之影像與檔案、惟行為人確於路旁車上吸菸後離手亂丟菸蒂……」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穿著短袖上衣之男子坐在機車上吸菸並丟棄菸蒂於地面，及走進附近 1 樓店內之畫面。復依卷附 114 年 8 月 4 日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亂丟菸蒂）查證紀錄表影本所示，經檢舉人提供上開行為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在系爭地點丟棄菸蒂之影像，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往系爭地點查看，至訴願人之上班地查證，訴願人坦承該違規行為；並有載明事實欄所述違反時間、違反地點、違反事實及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 114 年 8 月 4 日舉發單影本在卷可憑。且查訴願人就其為檢舉影片中坐在機車上之吸菸者一節並未否認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菸蒂棄置於系爭地點，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影片截圖未有其丟菸蒂在地上之動作一節，既與上述檢舉錄影光碟內容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AxBxCx1,200=3,6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